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4266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將門、住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轉版為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轉版文件參閱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mp-1.html>(首頁>健保資料站>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>2023年版ICD-10-CM/PCS)。
- 二、配合旨揭事由，跨年度醫療費用診斷及處置碼之申報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門診案件以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點數清單段之「就醫日期」為區分依據，如為113年12月31日(含)前，申報2014年版ICD-10-CM/PCS；如為114年1月1日(含)後，申報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。例如：

- 1、同一療程如有跨年情形，如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點數清單段之「就醫日期」為113年12月31日(含)前，申報2014年版ICD-10-CM/PCS；如為114年1月1日(含)後，申報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。
- 2、跨年排程案件，如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點數清單段之「就醫日期」為113年12月31日(含)前，申報2014年版ICD-10-CM/PCS；如為114年1月1日(含)後，申報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。
- 3、處方箋交付調劑案件，如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點數清單段之「就醫日期」為113年12月31日(含)前，申報2014年版ICD-10-CM/PCS；如為114年1月1日(含)後，申報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。

(二)住院案件以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點數清單段之「申報期間-迄」為區分依據，如為113年12月31日(含)前，申報2014年版ICD-10-CM/PCS；如為114年1月1日(含)後，申報2023年版ICD-10-CM/PCS。

三、另為利院所及早準備及測試，本署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建置「模擬2023年版醫療費用預檢系統」，重申上傳測試資料時間之判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門診、交付機構：上傳費用年月為113年1月且「就醫日

期」為113年1月1日(含)後。

(二)住診：上傳費用年月為113年1月且「申報期間-迄」為113年1月1日(含)後。

(三)本署113年10月24日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任一預檢，其檢核結果顯示成功且114年1月1日(含)仍在約之院所，特約類別為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者，獎勵11,000點；特約類別為基層醫療單位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，獎勵3,000點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科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

福利部醫事司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